

2023 年度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u>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u>
项目单位	<u>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u>
项目名称	<u>2023 年度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u>
评价机构	<u>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u>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u>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4
五、存在的问题	16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7
七、附件	18

2023 年度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07 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以促进中拉经贸合作，深化中拉人文交流，推动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为目标，倡导创立了“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以下简称“中拉企业家高峰会”），以每年一次的频率轮流在中国和拉美及加勒比国家举办。

中拉企业家高峰会是中国在拉美地区建立的首个高层次、延续性的经贸合作机制，是于 2015 年列入中国—拉共体论坛框架下的经贸领域分论坛，是中拉务实合作的旗舰品牌。2023 年第十六届中拉企业家高峰会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国贸促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主办，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以下简称“北京市贸促会”）和中国国际商会共同承办。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第十六届中拉企业家高峰会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在国家会议中心举行，会议主题是“开放创新、共享发展”，由开幕式和全体会议、平行会议和配套活动三部分组成。开幕式前有领导人会见环节。平行会议包括中拉数字经济、农业、文化旅游、绿色经济合作等四场专题对话会。配套活动

包括中拉贸促机构圆桌会、中拉智库合作论坛、中拉企业对接洽谈会、配套展览、参观考察等。

北京市贸促会负责综合协调项目相关工作组，对各项活动进行统筹协调，落实嘉宾邀请、媒体邀请、会务安排、礼宾接待、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工作，会议的前期调研、中期宣传以及整体的综合保障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委托第三方社会主体落实。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北京市贸促会向市财政申请项目预算 2935.04778 万元，经预算评审审定 2576.11372 万元，审减金额 358.93406 万元，预算审减率 12.23%。财政实际批复金额 2576.1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2575.591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反映中拉人文交往包容互鉴的价值取向。紧扣共建“一带一路”，抓住创新增长大机遇，促进陆洋一体大联通，培育开放互利大市场，共同捍卫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二是体现中拉务实合作真诚互信的鲜明特征。发挥贸促系统“以经促政”资源优势，广泛接触拉美重点国家重点机构重点人士。三是展示中拉企业交流平等互利的不竭动力。利用北京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发展新优势、新机遇，助力中拉优化升级数字经济、绿色转型、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绩效指标包括：参会人员 800—1000 人次；开幕式、全体大会、平行会议、高级别会见、企业对接洽谈会、中拉贸促机构圆桌会、推介会、多双边会见等不少于 10 场重要活动；邀请国际组织、外方企业和金融机构代表不少于 200 人；媒体报道次数不少于 30 次；配套展览面积不小于 5000 平米；预算成本控制数低于财政批复数；促进中拉合作，推动中拉战略互信和重点领域共同发展；进一步拓展北京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协办单位满意度不少于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主管部门为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委托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度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综合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 号）中相关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为主管部门改进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依据，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采取案卷分析、专家评价等方法，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相关资料和数据，结合专家评价会评议结果，梳理项目问题，分析成因，形成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1.评价方法。

(1) 案卷研究法。对于项目相关的法规和文件通知、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对各项指标进行逐一评价。

(2) 专家咨询法。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聘请绩效管理、财务、业务等多方面的专家组建专家组，专家组从各自的专业领域出发，在深入了解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最终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形成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2.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有关要求设置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决策指标1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30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组建工作组。评价机构根据评价项目的情况，委派专人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在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项目情况的基础上，明确评价重点、指标体系设计要点、数据获取方式及人员安排等内容。

2.初步审核项目资料。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了解项目内容和预期绩效目标等基础信息，参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初步编制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梳理，汇总相关数据。

3.组织召开专家预评价会。在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就项目情况进行初步讨论，形成专家组预评价意见，将结果以《专家预评价意见暨补充资料清单》的形式反馈至项目单位，并结合专家意见，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组织召开专家正式评价会。在充分收集、审核项目单位补充资料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专家正式评价会，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报，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就相关问题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最终形成专家组综合评价意见。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写要求，以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为基础，根据专家组综合评价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度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3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8.28	82.80%
过程	20	17.1	85.50%
产出	40	37.5	93.75%
效益	30	25.5	85.00%
总分	100	88.38	88.3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在当前大国博弈对抗空前激化、全球治理体系深度分裂的背景下，拉美作为世界上最具发展潜力的地区之一，在国际政治、经济、金融体系中有重要的话语权。为进一步加强北京与拉美地区交流，促进双方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助力中拉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北京在促进中拉共谋发展、共话合作的独特作用，北京市贸促会于 2022 年 10 月向中国贸促会申请主办第十六届中拉企业家高峰会。2022 年 11 月中国贸促会与北京市人民政府通函确认共同主办第十六届中拉企业家高峰会，并明确北京市贸促会为具体承办单位。

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和北京市政府决策，符合项目单位的职责定位，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北京市贸促会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程序要求填报了“2023年度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以下几点不足：一是总体目标设定不够精准。目标内容为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的宏观价值取向，未聚焦本届高峰会预计达成的目标，不利于明确2023年度该项目的核心产出内容和细化分解具体指标。二是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质量指标、进度指标及经济效益指标。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单位将服务对象定义为协办单位，与项目核心受益对象不匹配，满意度指标完成值设定为“ $\geq 80\%$ ”，目标值设定偏低。

3.资金投入。

北京市贸促会根据《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北京市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历届中拉企业家高峰会支出情况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编制内容、预算申报金额、评审确定金额详见表2。

表2 项目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预算申报金额 ¹	评审审定金额 ²
------	---------------------	---------------------

¹ 表中的预算申报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² 表中的评审审定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内容	预算申报金额 ¹	评审审定金额 ²
场地费	722.60	587.76
场馆相关	50.78	50.78
场馆广告	91.82	89.50
会议用餐	122.22	70.24
住宿	22.20	21.80
网站制作搭建	8.00	5.25
会议相关视觉策划设计、运营	30.50	29.18
主会场、分会场搭建	221.92	207.90
控台遮挡	0.60	0.60
会务搭建和制作	86.71	74.64
会务运营	32.52	31.20
会务服务	223.17	168.65
宣传	462.00	411.93
主题、议题和配套活动策划方案	10.00	10.00
税金	166.13	145.82
展览会	683.88	670.87
合计	2935.05	2576.11

财政部门实际批复金额 2576.1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实际支出金额 2575.591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组织方式	项目内容	实际支出金额 ³
政府采购	会议服务	1905.24
	配套展览	669.83
自行组织	专家评审费	0.53

³ 表中的实际支出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合计	2575.59
----	---------

评价认为，项目单位对各环节分项支出的实际需求考虑不够全面，缺少必要的市场询价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一是政府采购专家评标劳务费未编入项目预算中，预算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二是预算评审结果显示，预算申报的餐饮费用不符合《北京市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14〕175号）文件要求，单价偏高；预算申报的多项人员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以及设备租赁费单价均高于市场。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2023年经费预算的函》（京财党政群指〔2023〕1785号），北京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2576.11万元，均为委托业务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2575.5917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项目资金依据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北京市贸促会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贸促会预算管理制度》《北京市贸促会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一类、二类国际会议和300人以上的三类国际会议，举办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财务预算管理细则。评价认为，北京市贸促会作为本项目的预算执行单位，未根据《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制定财务预算管理细则，资金管理存在一定的不足。

2.组织实施。

中拉企业家高峰会筹备工作组涉及全市 24 家委办局相关单位。北京市贸促会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综合协调各工作组，每周召开综合筹备会，召集各板块相关单位汇报每周工作进展，对各项活动进行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嘉宾邀请、媒体邀请、会务安排、礼宾接待、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工作。

会议的视觉系统形象设计、会场租赁及场地协调、会场设计规划、会议服务保障、餐饮及住宿保障服务、安全、交通、医疗防疫、宣传及文化展示活动、网站搭建、配套展览等综合保障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委托第三方社会主体落实。

项目经历申报、启动、实施、总结等四个阶段，分阶段的主要实施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 项目实施内容梳理表

实施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申报阶段	2022 年 10 月，北京市贸促会启动申办第十六届高峰会相关工作，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
启动阶段	<p>调研：2023 年上半年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境内外深度调研，形成专项调研报告，为谋划制定工作方案和筹办各项具体活动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p> <p>推广：2023 年 6 月 3 日—11 日北京市贸促会领导带成员跟随市委副书记访问团赴阿根廷、智利开展“北京经贸推介洽谈会”，宣传推介第十六届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促进两地经贸发展，并与两国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企业对接交流，拓展中拉经贸合作。2023 年 7 月在京举办与拉美国家驻华使节集体见面吹风会，广泛推介高峰会。</p> <p>预算申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北京市贸促会关于报审第十</p>

实施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六届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总体方案的请示》进行批示后，北京市贸促会启动预算申报工作。
实施阶段	综合协调筹备工作机制各工作组，每周召开综合筹备会，召集各板块相关单位汇报每周工作进展，对各项活动进行统筹协调，细化分项工作方案，推动落实嘉宾邀请、媒体邀请、会务安排、礼宾接待、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宣传推广等工作，2023年10月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会议信息，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服务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
	2023年11月2-3日正式召开会议，在2天时间内举办11场活动，包括开幕式和全体会议，中拉数字经济、农业、文化旅游、绿色经济合作专题对话会等4场平行会议，以及中拉贸促机构和商协会圆桌会议、中拉智库合作对话会、企业对接洽谈、配套展览、参观考察等5场配套活动，
总结阶段	总结经验，2023年11月底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北京市贸促会关于第十六届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的总结报告》。

北京市贸促会制定了《第十六届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总体工作方案（草案）》，基本明确了项目整体时间进度安排和筹备工作机制下各成员单位之间的组织分工。但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来看，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项目总体方案对全口径资金投入的阐述不清晰。经费来源和使用中提出的“北京市将负责举办峰会的资金保障”语义模糊，未体现各保障单位的资金支出情况。例如，配套活动“中拉智库合作对话会”的会务费用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出资保障，北京市贸促会仅负责场地费用。二是过程管理有待加强。（1）对于提供会议服务和展览服务的第三方社会主体，整体实施方案中未体现相关统筹协调机制、成果质量要求、风险防控手段和问题处置措施。（2）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

事项调整，如抖音、tiktok 直播替换成头条抖音短视频推流等未见相应的决策过程资料。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北京市贸促会于 2023 年 6 月赴阿根廷、智利举办了两场经贸洽谈活动，每场活动参会人数约为 250 人。高峰会实际召开 1 场全体会议、4 场平行会议和 5 个配套活动，中拉双方共 1000 余人参会，外宾数量达 400 人。配套展览分为中国形象及中拉合作成果展区、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形象展区、品牌企业展区、进出口商品贸易展区四个板块，展览时间 2 天。会议宣传方面，央视新闻、新华网、新华社、人民日报、人民网、央视网、央广网、中国新闻网、环球网、光明网、中国网、中国贸易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原创报道 63 篇。北京电视台、北京新闻广播、北京日报、新京报、北京青年报等省市级媒体原创报道 90 篇，其他重要媒体原创文章 17 篇。

评价认为，本项目的整体产出完成情况较好，但部分事项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配套活动数量未达到预期目标。原计划中的“中拉产业园区共建研讨会”活动，因无外宾报名而取消。二是配套展览实际开放时间未达预期目标。实施方案要求配套展览时长 3 天，活动前应上级领导指示临时调整场地及展期，导致展览实际开放时间为 2 天。

2. 产出质量。

为保障会议顺利开展，北京市贸促会通过与市公安局相关部门、朝阳区制定详细安保方案和预案，确保责任明确、措施精准。同时，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和医疗服务保障，组织工作人员和贵宾进行核酸检测，实现了“零事故”目标。会议服务和展览服务均经过北京市贸促会相关工作人员验收。评价认为，会议服务和会场布置质量均达到了预期目标，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较好。

3. 产出时效。

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 2022 年 11 月审批通过，总体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6 月审批通过。2023 年 6 月中旬北京市贸促会赴阿根廷、智利举办经贸洽谈活动；7 月在京举办与拉美国家驻华使节集体见面吹风会，广泛推介高峰会；7 月至 10 月全面开展高峰会筹备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中拉双方政商各界宣介并邀请参会参展；9 月至 10 月，开展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高峰会的邀请及报批工作，全面落实高峰会活动。评价认为，会议各项工作基本按照工作方案的时间有序推进，但项目部分事项的进度安排不够合理。该项目在尚未启动政府采购工作的情况下，由服务商垫付资金，提前开展前期调研和赴外推广工作，在政府采购完成后将相关费用通过中标公司支付给相应服务商，项目资金申请及政府采购时间存在一定滞后。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在启动时进行预算评审，在项目结束时进行结算评审，过程中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临时调整的工作事

项进行成本控制，约定变更后的合同总价款以甲方结算评审的数额为准，且不超过原合同总价款。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2575.59176 万元，支出金额未超出财政批复预算范围。评价认为，项目单位采取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但相应举措有待进一步优化。本项目涉及国际会议和外宾招待，项目单位将场地费、人员招待费统一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与会议服务进行整体采购，实际中标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场地等硬件条件，存在分包行为导致税费及利润重复。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本届中拉美高峰会开幕式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主持，国家副主席韩正、圭亚那总统阿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任鸿斌，美洲开发银行副行长伊瓦涅斯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尹力致辞。外交部部长助理华春莹，市领导夏林茂、司马红、穆鹏，以及来自美洲开发银行、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的 19 位部长级官员、20 位驻华大使等出席，会上发布了《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工商界合作北京倡议》和《中拉互联互通指数报告（2023）》。300 余家中方企业与 100 余家拉方企业开展 600 余场一对一洽谈，在电子信息、跨境电商、农业食品、文化旅游、新能源光伏、汽车等领域达成一批初步合作意向。60 余家国内外贸促机构和商协会齐聚一堂、共话合作。以北京市贸促会为代表的 9 家地方贸促会与 8 家拉方贸促机构和商协会签署 22 份合作文件。评价认为，本次中拉美高峰会为中拉各界人士搭建了多类型、多

层次、多领域交流平台，为促进中拉双方合作共识进一步凝聚，推动中拉美经济合作做出了切实的贡献。但项目总结对于中方企业、北京企业“走出去”的效益呈现不足，北京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经贸合作情况，特别是在数字经济、农业经贸、文化旅游、绿色经济等领域的合作进展有待进一步跟踪。

本届高峰会通过向国内外官方民间的电视、广播、网络渠道投放信息，多途径宣传会议，以今日头条为例，聚合关于此次活动的文章报道数量达 270 篇，总阅读量达 1140 万次。评价认为，本次中拉美高峰会切实提升了民众对中拉合作交流的关注度，提高了“中拉务实合作的旗舰品牌”的影响力。但宣传工作主要集中在高峰会的预热阶段和活动期间，在高峰会结束后，对于高峰会取得的成果和合作项目的宣传相对较少，影响社会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2. 满意度。

项目单位针对外方参会人员进行了满意度信息收集，部分资料显示外方满意度较高。但满意度调查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满意度调查样本数量较少，缺少满意度分析报告。二是未对中方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无法充分掌握中方企业的关切和诉求。评价认为，项目满意度调查不够全面充分，对改进后续工作的指导性不足。

五、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产出效益实现不够充分

一是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过于笼统，不利于具体指标的细化分解；缺少质量指标、进度指标及经济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对于服务对象的定位有偏差，且目标值设定偏低。二是前期缺乏对需求信息的收集，导致“中拉产业园区共建研讨会”活动，因无外宾报名而取消。三是前期策划未充分考虑会议与配套展览之间的联动关系，因展览场地和展期临时调整导致配套展览实际开放时间未达到预期目标。四是后期缺乏对中方满意度数据和高峰会整体效益数据的收集分析，对于高峰会取得的成果和合作项目的宣传相对较少，项目产出效益实现不够充分。

(二) 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成本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项目预算内容不够完整，未将项目所需预算评审专家费纳入项目预算。二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未遵循相关支出标准依据文件，缺乏必要的市场询价分析，预算编制单价远高于市场价和支出标准，导致预算审减率较高。三是将场地费、人员招待费与相关会议服务进行整体采购，必要性与经济性缺乏论证。

(三) 整体实施方案科学性不足，过程管理存在疏漏

一是对于提供会议服务和展览服务的第三方社会主体，整体实施方案中未体现相关统筹协调机制、成果质量要求、风险防控手段和问题处置措施。二是未根据《在华举办国际

会议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财务预算管理细则。三是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资金支出进度安排的衔接不合理，存在“超前消费”的现象。四是部分工作事项调整无内部决策过程文件留痕，过程管理资料留存不全面。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推动产出效益充分实现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全流程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科学性，为后续绩效管理奠定基础。合理设置项目年度总目标，并根据整体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设置关键指标，保证指标具有针对性和可评价性，提升绩效指标约束力。建立结果导向型的信息收集管理模式，增加前期调研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综合考虑子项间的关联关系，合理设置产出目标，确保活动产出达到预定目标。同时，提高对后期效益数据信息的收集和成果宣传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推动项目效益的充分实现。

(二) 强化项目需求论证，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提高成本控制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特点搭建预算编制框架，充分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并开展市场调研，在保障预算内容的完整性的同时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项目前期对不同组织实施方案的资金投入进行对比分析和经济性论证，合理确定采购方式，提高成本控制有效性。

(三) 完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强化项目过程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实施方案，将第三方社会主体纳入统筹协调范围，明确成果质量要求、风险防控及问题处置措施，加强对第三方服务质量的风险的控制水平。强化制度先行理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制定管理细则，夯实项目管理的制度基础。优化项目进度安排与资金支出进度之间的适配度，在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和计划顺利进行的同时，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加强过程管理的监督和评估，做到关键事项决策和管理留痕，确保过程管理资料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

七、附件

- 1.专家及工作组情况表
- 2.专家意见汇总书
- 3.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专家及工作组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3 年度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项目

一、专家组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签字
陈俊红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研究员	管理	陈俊红
牛建英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员	管理	牛建英
宋玉芬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高级会计师	财务	宋玉芬
陈文玲	中国传媒大学	副教授	业务	陈文玲
储祥银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首席研究员	业务	储祥银
二、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	签字
汪红新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财政学	汪红新
刘海苗		项目经理	会计学	刘海苗
苏比努尔		项目经理	财政学	苏比努尔

附件 2

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专家组 意见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项目
项目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主管部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评价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书

一、专家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及分值		专家评分汇总						
评价指标		分值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平均
决策	项目立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绩效目标	4.00	3.00	3.20	2.00	2.00	3.30	2.7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50	1.60	1.00	1.00	1.80	1.38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50	1.60	1.00	1.00	1.50	1.32
	资金投入	2.00	1.60	1.80	1.00	2.00	1.50	1.58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60	1.80	1.00	2.00	1.50	1.58
过程	资金管理	10.00	9.50	9.80	9.00	10.00	9.50	9.56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4.00	3.90	4.00	4.00	4.00	4.00	3.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3.60	3.80	3.00	4.00	3.50	3.58
	组织实施	10.00	8.00	8.20	5.00	8.00	8.50	7.5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4.00	4.00	2.00	5.00	4.50	3.9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4.00	4.20	3.00	3.00	4.00	3.64
产出	产出数量	15.00	14.00	13.50	12.00	15.00	14.00	13.70
	会议完成情况	10.00	9.00	9.00	8.00	10.00	9.00	9.00
	配套展览完成情况	5.00	5.00	4.50	4.00	5.00	5.00	4.70
	产出质量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会议服务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会场布置符合委托要求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产出时效	5.00	5.00	4.50	4.00	5.00	5.00	4.70
	工作按时完成率	5.00	5.00	4.50	4.00	5.00	5.00	4.70

评价指标及分值		专家评分汇总						
评价指标		分值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平均
	产出成本	5.00	4.00	4.50	4.00	5.00	3.00	4.10
	活动经费成本控制	5.00	4.00	4.50	4.00	5.00	3.00	4.10
效益	社会效益	20.00	16.00	18.50	18.00	16.00	17.00	17.10
	提高“中拉务实合作的旗舰品牌”影响力	10.00	8.00	9.50	9.00	8.00	8.50	8.60
	推动中拉美经济合作	10.00	8.00	9.00	9.00	8.00	8.50	8.50
	满意度	10.00	8.00	9.00	8.00	8.00	9.00	8.40
	参会中拉美企业满意度	10.00	8.00	9.00	8.00	8.00	9.00	8.40
合计		100.00	88.10	92.00	82.00	90.00	89.80	88.38

二、专家评价综合意见

评价得分	88.38
绩效级别	优(90 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80-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	
一、决策方面:	
1. 总体目标设定过于宏观，内容主要是中拉美高峰会这个品牌的整体价值取向和绩效目标，未聚焦本届高峰会设置整体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质量指标、进度指标及经济效益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单位将服务对象定义为协办单位，与项目核心受益对象不匹配，满意度指标完成值设定为“≥80%”，目标值设定偏低。 4. 政府采购专家评标劳务费未编入项目预算中，预算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 5. 预算评审结果显示，预算申报的餐饮费用不符合《北京市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14〕175号）文件要求，单价偏高；预算申报的多项人员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以及设备租赁费单价均高于市场。	
二、过程方面:	
1. 资金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健全，未根据《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的管理规定要求制定财务预算管理细则。 2. 项目总体方案对全口径资金投入背景呈现不完整，相关阐述不清晰。 3. 整体实施方案中未体现对提供会议服务和展览服务的第三方社会主体的统筹协调机制、成果质量要求、风险防控手段和问题处置措施。	

4.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项调整未见相应的决策过程资料。

三、产出方面：

1. 配套活动数量未达到预期目标。原计划中的“中拉产业园区共建研讨会”活动，因无外宾报名而取消。配套展览实际开放时间和展览面积未达目标。实施方案要求配套展览时长3天实际展览时长2天。
2. 项目实施过程存在“超前消费”行为，在尚未启动政府采购工作的情况下，由服务商垫付资金，提前开展前期调研和赴外推广工作，在政府采购完成后将相关费用通过中标公司支付给相应服务商。
3. 本项目涉及国际会议和外宾招待，项目单位将场地费、人员招待费统一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与会议服务进行整体采购，实际中标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场地等硬件条件，存在分包行为导致税费及利润重复。

四、效益方面：

1. 项目总结对于中方企业、北京企业“走出去”的效益呈现不足，北京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经贸合作情况，特别是在数字经济、农业经贸、文化旅游、绿色经济等领域的合作进展有待进一步跟踪。
2. 宣传工作主要集中在高峰会的预热阶段和活动期间，在高峰会结束后，对于高峰会取得的成果和合作项目的宣传相对较少。
3. 满意度调查样本数量较少，缺少满意度分析报告。
4. 未对中方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无法充分掌握中方企业的关切和诉求。

建议：

一、决策方面：

1. 建议明确针对本届高峰会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补充质量、进度和经济性指标，确保评价指标体系的完整性和针对性。
2. 建议根据项目特点设置满意度指标，确保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与项目核心受益群体一致，并适度提高满意度指标标准。
3. 建议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在预算编制阶段充分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并开展市场调研，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同时根据项目内容修正预算编制，将政府采购专家评标劳务费纳入预算，确保预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二、过程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坚持制度先行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制定管理细则，夯实项目管理的制度基础。在以后年度开展同类项目时提前了解相关规定，制定详细的财务预算管理规章。
2. 建议完善项目总体方案，细化资金投入相关表述。将第三方社会主体纳入统筹协调范围，明确成果质量要求、风险防控及问题处置措施，加强对第三方服务质量的风险的控制水平。
3. 建议加强过程管理的监督和评估，完善决策过程记录，做到关键事项决策和管理留痕，确保过程管理资料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

三、产出方面：

1. 建议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建立结果导向型的信息收集管理模式，增加前期调研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合理设置产出目标，确保活动数量达到预定目标。
2. 建议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进度策划，优化项目进度安排与资金支出进度之间的适配度，在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和计划顺利进行的同时，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3. 在项目前期对不同组织实施方案的资金投入进行对比分析和经济性论证，合理确定采购方式，提高成本控制有效性。

四、效益方面:

1. 建议深入分析项目成果，持续跟踪相关合作领域的进展，重点关注中方企业“走出去”的成效。
2. 建议持续进行成果宣传，进一步提升峰会成果和合作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3. 建议将中方企业纳入满意度调查范围，同时扩大满意度调查广度和深度，重视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详尽的满意度分析报告。

陈俊红

专家组组长：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3

2023年度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北京市法律法规、北京市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层差法，该项分值2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好，得1.8（含）~2分； ②立项依据充分性较好，得1.6（含）~1.8分； ③立项依据充分性一般，得1.2（含）~1.6分； ④立项依据充分性较差，得0（含）~1.2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层差法，该项分值2分。 ①立项程序规范性好，得1.8（含）~2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较好，得1.6（含）~1.8分； ③立项程序规范性一般，得1.2（含）~1.6分； ④立项程序规范性较差，得0（含）~1.2分。	2.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层差法，该项分值2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好，得1.8（含）~2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较好，得1.6（含）~1.8分； ③绩效目标合理性一般，得1.2（含）~1.6分； ④绩效目标合理性较差，得0（含）~1.2分。	1.38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过于宏观，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层差法，该项分值2分。 ①绩效指标明确性好，得1.8（含）~2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较好，得1.6（含）~1.8分；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一般，得1.2（含）~1.6分； ④绩效指标明确性较差，得0（含）~1.2分。	1.32	绩效指标与项目总体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较弱、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缺少质量、进度和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层差法，该项分值2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好，得1.8（含）~2分； ②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好，得1.6（含）~1.8分； ③预算编制科学性一般，得1.2（含）~1.6分； ④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差，得0（含）~1.2分。	1.58	对各环节分项支出的实际需求考虑不够全面，缺少必要的市场询价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过程 (20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公式法，该项分值2分。 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2.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公式法，该项分值4分。 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3.98	预算执行率99.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续上页	资金管理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层差法，该项分值4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好，得3.6（含）~4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得3.2（含）~3.6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一般，得2.4（含）~3.2分；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差，得0（含）~2.4分。	3.58	未按照《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制定财务预算管理细则。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层差法，该项分值5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好，得4.5（含）~5分； ②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好，得4（含）~4.5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得3（含）~4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差，得0（含）~3分。	3.90	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健全。
产出指标 (40分)	产出数量	10	会议完成情况	10	反映会议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根据工作方案开展一场全体会议、四场平行会议和六个配套活动。 ②参会人员是否达到800-1000人次。 ③邀请国际组织、境外企业和金融机构代表不少于200人。 ④媒体报道次数不少于30次。 ⑤完成两场境外组织经贸对接洽谈活动，每场参与人数250-300人。	层差法，该项分值10分。 ①完成，得9（含）~10分； ②较好完成，得8（含）~9分； ③基本完成，得6（含）~8分； ④未完成，得0（含）~6分。	9.00	配套活动数量未达到预期目标，中拉产业园区共建研讨会”活动未举办。
	产出质量	5	配套展览完成情况	5	反映配套展览的举办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完成中国形象及中拉合作成果展区、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形象展区、品牌企业展区、进出口商品贸易展区四个板块的创意设计、设施制作及搭建。 ②配套展览面积不小于5000平米。 ③配套展览展出时间达到3天。	层差法，该项分值5分。 ①完成，得4.5（含）~5分； ②较好完成，得4（含）~4.5分； ③基本完成，得3（含）~4分； ④未完成，得0（含）~3分。	4.70	配套展览实际开放时间未达目标。实施方案要求配套展览时长3天、实际展览时长2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续上页	产出时效	5	工作按时完成率	5	项目各项工作实际完成进度，用以反映工作效率。	评价要点： 项目各项工作是否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展，各项会议安排是否按时开展。	层差法，该项分值5分。 ①及时，得4.5（含）-5分； ②较为及时，得4（含）-4.5分； ③及时性一般，得3（含）-4分； ④不够及时，得0（含）-3分。	4.70	会议各项工作基本按照工作方案的时间有序推进，但项目部分事项的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产出成本	5	活动经费成本控制	5	项目支持对象标准是否符合实施细则中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控制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不超出财政批复的项目预算，合理安排使用活动经费。	层差法，该项分值5分。 ①活动经费成本控制合理，得4.5（含）-5分； ②活动经费成本控制较为合理，得4（含）-4.5分； ③活动经费成本控制合理性一般，得3（含）-4分； ④活动经费成本控制不够合理，得0（含）-3分。	4.10	项目单位采取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但相应举措有待进一步优化。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20	提高“中拉务实合作的旗舰品牌”影响力	10	通过社会关注度相关数据反映会议对于提高“中拉务实合作的旗舰品牌”影响力的效果。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活动并发表致辞。 ②是否邀请在拉美国家元首或政要出席高峰会开幕式并致辞。 ③媒体图文宣传的阅读量、转载量是否达到传播效果。	层差法，该项分值10分 ①社会关注度高，得9（含）~10分； ②社会关注度较高，得8（含）~9分； ③社会关注度一般，得6（含）~8分； ④社会关注度较低，得0（含）~6分。	8.60	宣传工作主要集中在高峰会的预热阶段和活动期间，在高峰会结束后，对于高峰会取得的成果和合作项目的宣传相对较少，影响社会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推动中拉美经济合作	10	根据参会企业的沟通交流、合作意向达成情况反映项目对于推动中拉美经济合作的效果。	评价要点： 根据参会企业的沟通交流、合作意向达成情况反映项目对于推动中拉美经济合作的效果。	层差法，该项分值10分。 ①推动中拉美经济合作情况效果显著，得9（含）-10分； ②推动中拉美经济合作情况效果较为显著，得8（含）-9分； ③推动中拉美经济合作情况一般，得6（含）-8分； ④推动中拉美经济合作情况不够显著，得0（含）-6分。	8.50	项目总结对于中方企业、北京企业“走出去”的效益呈现不足。
	满意度	10	参会中拉美企业满意度	10	参会中拉美企业对会议组织形式、内容、产出、效益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参会中拉美企业对会议组织形式、内容、产出、效益的满意度。	层差法，该项分值10分。 ①满意，得9（含）-10分； ②较为满意，得8（含）-9分； ③满意度一般，得6（含）-8分； ④不够满意，得0（含）-6分。	8.40	满意度调查样本数量较少，缺少满意度分析报告；未对中方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无法充分掌握中方企业的关切和诉求。
合计		100	—	100	—	—		88.38	